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　　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
承辦：秘書處 賴亭妤
電話：02-27128960 分機 21
傳真：02-25460149
E-mail：servicej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、全國各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青總(115)秘發字第0113號
速別：一般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會總會長張旭志公出菲律賓期間，會務由常務副會長吳維彬代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總會長張旭志前往菲律賓參加世界大會，公出期間自115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止。

三、上述期間之本會會務，委由常務副會長吳維彬代行其職務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副本：

總會長 張旭志